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4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度与关联方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部分参股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董事任职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截止2024年9月底，公司与冶金控股及其部分下属公司、与关联董事任职的部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有较大变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需要对原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增加调整。

（二）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公司董事长何天仁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谢小彤先生在冶金控股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董事洪荣勇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黄标彩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荣坤明先生在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属）、广州启润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属）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担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焦化销售）的董事，上述5人均为关联董事。

本次会议在上述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3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调整金额为 2 亿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的 2024 年度公司与有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现 2024 年度	2024 年 1-9 月实 际发生金额
				(-为调减)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燃材料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煤、焦炭采购	890,000,000	50,000,000	940,000,000	642,130,959.20
小计			890,000,000	50,000,000	940,000,000	642,130,959.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广州启润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钢坯、钢材等	0	25,000,000	25,000,000	15,179,943.82
	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钢坯、钢材等	410,000,000	115,000,000	525,000,000	387,906,527.22
小计			410,000,000	140,000,000	550,000,000	403,086,471.0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焦炭、提供运输服务	2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21,297,941.4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零星服务	955,000	5,000,000	5,955,000	3,838,484.84
小计			25,955,000	10,000,000	35,955,000	25,136,426.25
合 计			1,325,955,000	200,000,000	1,525,955,000	1,070,353,856.49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冶金控股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钢集团 94.4906%的股权。本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均同受冶金控股控制，故将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系受冶金控股控制，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列为关联人。本公司持有神马焦化销售的 13.33% 股权，未持有厦门金属、广州金属的股权；本公司董事荣坤明先生任厦门金属、广州金属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任神马焦化销售的董事，公司与厦门金属、广州金属、神马焦化销售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冶金控股及其下属部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年（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	郑震	800,000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等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13,571,183.61 净资产：5,604,178.30 营业收入：6,725,417.89 净利润：122,794.11	提供劳务
福建省德化矿业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李志铭	10,000	铁矿采选（矿区范围以国土资源局核定的拐点坐标为准），铁精矿、球团矿精加工、销售；伴生矿、共生矿的综合利用；尾矿砂、废石综合利用及加工、销售等	福建省德化县	总资产：37,407.80 净资产：313,97.98 营业收入：23,228.56 净利润：2,636.28	销售焦炭、提供运输服务

（二）关联董事任职的交易对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年（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	-------	----------	------	------	--	--------------

						计) (万元)	
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任职公司	荣坤明	50,000	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	厦门市思明区	总资产:312,019.98 净资产:61,745.33 营业收入:710,574.55 净利润:1,056.40	销售钢坯、钢材等
广州启润金属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任职公司	荣坤明	30,000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广州市南沙区	总资产:261,693.60 净资产:31,693.54 营业收入:562,457.84 净利润:2,111.60	销售钢坯、钢材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任职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3.33%股份	李江	22,500	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炼焦;煤炭洗选。	河南省平顶山市	总资产:213,141.08 净资产:38,316.61 营业收入:696,501.70 净利润:1,366.16	采购煤、焦炭

(注:厦门金属、广州金属的控股股东均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国贸),厦门国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755.SH),厦门国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尚未披露,因此上表中公司采用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

以上各家关联方,即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关联董事任职的交易对方厦门金属、广州金属、神马焦化销售等,经查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调整 202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数,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此次调整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指成本加不超过 10%的利润构成价格)。

(二)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以前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将不会超过本次预计的范围,并将如约继续执行。

五、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4年度公司及其子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数,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此次调整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